#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微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淑窕

再審被告　青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叔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再審原告主張廢棄本院上開確定判決之再審利益，核定為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1,000元，尚欠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弘毅